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

粤中东区人社监审通字〔2025〕第 306 号

广东鸿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、十五条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该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，凭此通知并携带本用人单位以下劳动保障管理书面材料（并复印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）前来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审查。

- ☒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- ☒3. 你单位方*中（身份号码：330327*****0256）的入职、离职登记资料；
- ☒4. 方*中在你单位在职期间的考勤记录、工资明细表、工资支付凭证、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- ☒5. 单位地址确认书。

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，我单位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进行处罚。

联系人：何先生 、梁先生 联系电话：0760-88234202

